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持续 优化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 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需求导向，务实推进。教育部已发布新一批急需紧缺微专业建设方向，覆盖20个产业领域，推出100个急需紧缺微专业建设方向，详见附件2。各高校要围绕这100个建设方向，深入开展产业人才需求调研，全面摸清区域内重点产业、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的人才需求状况，研究推出本校的微专业建设方向并加快完成课程开设。要坚持需求导向，切忌为开设而开设，确保微专业建设真正对促进毕业生就业、孵化新专业发挥实质作用。

二、深化培优，共建共享。省教育厅已完成面向2026届毕业生开课的微专业审核备案，本学年有88所高校备案开设523个微专业（附件3）。尚未完成备案开设微专业的高校，尤其是上一年度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50%的学科专业点所在高校，要

予以重视，按照备案要求尽快完成微专业开设，为有修读需求的学生至少提供一个可选择的微专业。**已完成备案开设微专业的高校**，要积极推进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，主动推动微专业资源共享，完善课程学分互认相关办法，为学生灵活学习提供制度保障。**暂不具备单独开设微专业条件的高校**，可对接已开设微专业的高校争取支持，通过参与共建共享实现校际教学资源互通协同。

三、规范审核，备案管理。微专业建设实施审核备案管理，以学年为单位有序推进，每年3月、9月各组织一次备案，建立学年微专业备案台账。依据《广东省高校“双千”计划促就业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，推进微专业建设审核备案规范化管理，具体备案要求如下：**一是**3-10门课程，不得少于3门或多于10门；**二是**每次开班，修读时长3-12个月；**三是**备案以结课时间为准，结课时间须在本学年内且在本学年7月前，开课时间可为本学年或上一学年，整体时长须控制在3-12个月；**四是**总学分3-20学分，不得低于3学分或高于20学分；**五是**每期开班招生人数不少于10人，其中应届毕业生占比不低于30%；**六是**首次开设的微专业，需同步报送备案表、人才培养方案，所有新设、续开微专业均需提交建设情况汇总表与开课佐证材料。

四、协同联动，提质增效。各高校要按照《广东省高校“双千”计划促就业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健全教务、学工、就业等部门协同机制，从课程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学习实践、学分认定等多个维度加强规范管理，不断提高建设水平，提升促就业效

果。已完成备案开设微专业的高校要跟踪监测 2026 届修读毕业生就业去向，对促就业效果不佳的微专业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，对促就业效果好的微专业加大扶持力度及推动共享辐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贵，020-37628926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的通知
- 2.关于发布“双千”计划新一批急需紧缺“微专业”建设方向的通知
- 3.广东省面向 2026 届毕业生备案且开课的微专业建设情况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厅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